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镇农函〔2024〕139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4〕64号）文件、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6号）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扶持重点及内容

支持家庭农场夯实主体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在规范提升的基础上，重点完善名录管理制度，整县开展家庭农场“一码通”统一赋码和“随手记”记账软件使用，实现家庭农场管理服务数字化，形成并入选全国或省级家庭农场典型案例最少1篇。引导家庭农场开展品种培育、品质提升、品牌创建和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积极推行“户变场、场入社、社联合”发展模式推动家庭农场抱团发展。

二、补助对象

对象为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适度规模经营、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家庭农场。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助作用显著、最新一批次评定的省市级家庭农场，在同等情况下对农机、粮油类或由退役军人、残疾人、农二代（返乡大学生）领办的家庭农场按照相关政策优先扶。

三、补助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根据发展需要和等级等因素，每个家庭农场补助 5-10 万元。同一主体申请补助资金不与其他中省同类或设施装备提升等支持内容高度相关的资金叠加享受，两个项目年度内已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家庭农场补助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予支持。项目结束后，享受补助资金的家庭农场纳入全国家庭农场管理名录。

四、补助环节

资金主要用于家庭农场从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到加工、储运、营销、服务等全部生产运营中关键环节直接相关的软硬件建设等方面（不包括办公室、围墙、路面等非必要、与生产不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支持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用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不可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支付人员工资，购买种子（种苗）、农药、肥料、饲料、农膜、果袋等一次性农资。

五、资金来源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资金 20 万元。

六、建设年限

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1 月到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档案建立、申报验收等工作。

七、项目实施

1、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镇村初审、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各镇（街道）要做好实施方案的宣传和项目组织申报工作，要加强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审核后上报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原则上是补助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建或提升改造符合有关条件和建设标准的项目。

2、项目验收

项目建成以后，由经营主体完成自验后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据建设标准和验收办法组织县、镇、村联合实地验收项目。验收结果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根据审定结果按程序下达补助资金。

3、项目公示

家庭农场申报、实施方案批复、项目建设完工等环节必须在所辖镇、村级公示栏或人员聚集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补贴资金、监督举报电话。完工后公示要包括完成情况。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八、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支持家庭农场数量初步拟定不少于 3 个，达到

“三好一优一强”标准和建设任务指标。

2. 效益指标：家庭农场当年增收 30%，资金使用安全，无违纪问题和负面清单，联带 5 户以上农户增收。

3.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九、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规范建设，确定培育对象。由村到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产业规模大、发展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家庭农场逐级申报。

2. 严格项目监督管理。对批复实施的主体跟踪指导，加强项目建设内容管理，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支持。采取报账形式，提交项目资料，出具正式发票和相关合同，经验收合格后，公示无异的一次性补助到家庭农场，做到专款专用。

3. 提升联农带农能力。指导家庭农场、农户建立利益连接机制，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申请补助的家庭农场至少带动 5 户以上农户采取务工、分红等形式参与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多种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附件：镇安县 2024 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镇安县 2024 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4〕64 号）文件、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6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扶持重点

支持家庭农场夯实主体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在规范提升的基础上，重点完善名录管理制度，整县开展家庭农场“一码通”统一赋码和“随手记”记账软件使用，实现家庭农场管理服务数字化，形成并入选全国或省级家庭农场典型案例最少 1 篇。引导家庭农场开展品种培育、品质提升、品牌创建和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积极推行“户变场、场入社、社联合”发展模式，推动家庭农场抱团发展。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家庭农场。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助作用显著、最新一批次评定的省市级家庭农场，在同等情况下对农机、粮油类或由退役军人、残疾人、农二代（返乡大学生）领办的家庭农

场按照相关政策优先扶。相关条款如下：

（一）申报单位应为登记注册地、项目建设地在镇安县境内的家庭农场。

（二）申报单位必须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正常运营三年以上并具备一定的带动能力的家庭农场，。

（三）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各类财政补贴。

（四）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守法守信运营，目前运营管理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无相关债务纠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补贴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遴选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根据发展需要和等级等因素，每个家庭农场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补助。同一主体申请补助资金不与其他中省同类或设施装备提升等支持内容高度相关的资金叠加享受，两个项目年度内已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家庭农场补助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予支持。项目结束后，享受补助资金的家庭农场纳入全国家庭农场管理名录。

四、支持环节

资金主要用于家庭农场从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到加工、储运、营销、服务等全部生产运营中的关键环节直接相关的软硬件建设等方面（不包括办公室、围墙、路面等非必要、与生产不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支持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用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不可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支付人员工资、

购买种子（种苗）、农药、肥料、饲料、农膜、果袋等一次性农资。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镇村初审、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申报主体结合项目建设相关要求，以文件形式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两项内容。

（二）项目审核。县级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抽查。

（三）项目实施。各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留存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项目建成以后，由经营主体完成自验后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据建设标准组织县镇村联合验收组实地验收项目，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在验收工作完成后面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县级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验收、公示后，按照补贴标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五）资料整理。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整理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奖补类项目资料清单如下：

- 1、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 2、项目申报书；

3、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建设过程资料。主要包括：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需加盖经营主体公章），采购合同、采购正式发票、采购银行流水等资金支付凭证、联农带农花名册及佐证资料、物资发放花名册及发放过程资料等相关凭证、种植类产业奖补项目需提供带坐标的项目建设区域图、项目建设前后现场对比图片、视频等资料。

5、公示资料。主要包括：实施方案、申报指南、方案批复、项目完成情况。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完成情况、监督举报电话，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6、申报的同一建设内容未享受补助等相关佐证资料，包括由经营主体法人签署的未享受财政补贴承诺书。

8、请验报告；

9、绩效评价资料（4表1报告）。

六、以下几种情形企业不得列入申报范围

（一）申报资料与实际不相符或提交虚假申报资料。

（二）近三年内存在套取各类财政资金行为的。

（三）经营主体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的。企业法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四)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五)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申报项目的。

(六)已享受各类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不得申报,同一建设内容不得多方申报。

(七)近三年内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查处。

(八)申报主体实施的项目违背生态保护、粮食安全、土地、林地使用等相关政策(如:在基本农田内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设施大棚)。

(九)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偿还债务等与农业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十)其他不符合项目扶持条件的。

七、工作要求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规范建设,确定培育对象。由村到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产业规模大、发展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家庭农场逐级申报。

2.严格项目监督管理。对批复实施的主体跟踪指导,加强项目建设内容管理,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支持。采取报账形式,提交项目资料,出具正式发票和相关合同,经验收合格后,公示无异的一次性补助到家庭农场,做到专款专用。

3.提升联农带农能力。指导家庭农场、农户建立利益连接机

制，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申请补助的家庭农场至少带动 5 户以上农户采取务工、分红等形式参与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多种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联系人：张雄博

联系电话：0914-5339779

- 附件：
1.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申报书
 2.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3. 承诺书
 4. 奖补类项目验收表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 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及 专项资金补 助环节	

项 目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 进度安排	
项 目 管理措施	
法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村村委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镇人民政府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3份, 申报单位、镇办、县农业农村局1留档一份。

附件 2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模板)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 目 法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县级主管单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编 制 日 期: _____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7 -
二、建设背景	17 -
三、项目概况	17 -
(一) 建设单位	17 -
(二) 建设地点	17 -
(三) 建设期限	17 -
(四) 建设性质	17 -
(五) 建设内容	17 -
四、资金测算	18 -
五、进度安排	18 -
六、效益分析	18 -
(一) 经济效益	18 -
(二) 社会效益	18 -
(三) 生态效益	18 -
七、组织保障	18 -
八、附件材料	18 -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介绍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二、建设背景

1. 发展现状。从人员结构、发展规模，管理模式，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阐述。

2. 发展前景。从政策、土地、技术、资金、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阐述。

3. 存在问题。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项目概况

(一) 建设单位

单位基本情况及目前项目建设情况

(二) 建设地点

具体到镇、村、组(包括小地名)

(三) 建设期限

2024 年 X 月至 2024 年 X 月

(四)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五) 建设内容

1、

2、

3、

四、资金投入

该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自筹 XX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XX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XX 万元，主要用于：

- 1、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2、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3、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五、进度安排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七、保障机制

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制度建设等。

八、附件材料

1.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户行许可证
4. 未享受补贴承诺书
5. 其他资料

附件 3

承诺书

县农业农村局：

XXX 家庭农场提交的关于《*****项目》的所有票据、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XXX 家庭农场在运行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问题，若有虚假，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属实。本次补助资金到位后，不再另行申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月**日

附件 4

镇安县 2024 年财政奖补类项目验收单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申报内容 (填写具体数量及投资金额)			
实地 核查情况 (填写具体数量及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确认签字	负责人：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意 见

近三年享受 各类财政资金 补助情况 (数额及补助 内容)	
项目所在村 (社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 镇(街道)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 补助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_____总投资_____万元，申请补助资金_____万元，依据_____文件规定，建议补助资金_____万元。 验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数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截止时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人口户数			
			户均增加收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注：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